

## 野村东方国际宜和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

野村东方国际宜和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本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正式成立。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需进一步明确本资产管理计划穿透后满足投资类型对应的比例限制，所以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规定进行合同变更程序。

###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规定的合同变更条件与程序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节 25.1 “合同变更的条件与程序”的约定，本次合同变更条件符合本资产管理计划符合 25.1 的 25.1.1 第 1 点，采用 25.1.2 的第 1 点作为本次合同变更程序。

#### 1. 合同变更条件

25.1.1 第 1 点：“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或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对本计划备案补正意见的要求涉及到合同修改”

#### 2. 合同变更程序

25.1.2 第 1 点：“（1）因上述合同变更的条件（1）的原因变更本合同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对本计划合同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或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备案补正意见的要求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由管理人于管理人网站披露，披露满 5 个工作日，且管理人通过官方网站向投资者宣布合同变更生效，此次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生效”。

### 二、合同变更的内容

修改投资比例和投资监督条款，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合同变更对照表。

### 三、本次合同变更实施的程序

根据与托管人协商结果，本次采用托管人和管理人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变更，本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在管理人网站披露，将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之日起生效。

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前以邮件的方式将异议事项和联系方式发送至管理人邮箱（[CustomerService\\_AM@nomuraoi-sec.com](mailto:CustomerService_AM@nomuraoi-sec.com)），管理人将依据本资产管



理计划合同约定保障投资人权益。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8日

附件一：合同变更对照表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 基本情况” 5.5.3 投 资比例	<p>(1) 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占计划总值的比例不低于80% (含)；</p> <p>(2) 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计划总资产比例 0%~80% (不含)；</p> <p>(3)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总资产比例 0%~80% (不含)；</p> <p>(4) 本计划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占计划总资产比例 0%~80% (不含)，且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中商品基金资产占计划总资产比例 0%~80% (不含)，且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计划总资产比例 0%~ 20% (不含)。</p> <p>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计划财产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p> <p>上述投资比例符合《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p>	<p>(1) 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占计划总值的比例不低于80% (含)；</p> <p>(2) <b>经过穿透合并计算</b>，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计划总资产比例 0%~80% (不含)；</p> <p>(3) <b>经过穿透合并计算</b>，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总资产比例 0%~80% (不含)；</p> <p>(4) <b>经过穿透合并计算</b>，本计划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占计划总资产比例 0%~80% (不含)，且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中商品基金资产占计划总资产比例 0%~80% (不含)，且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计划总资产比例 0%~ 20% (不含)。</p> <p>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计划财产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b>本计划按照所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更新计算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b></p> <p>上述投资比例符合《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p>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



<p>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11.4 投资比例</p>	<p>(1) 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占计划总值的比例不低于80% (含);</p> <p>(2) 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计划总资产比例 0%~80% (不含);</p> <p>(3)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总资产比例 0%~80% (不含);</p> <p>(4) 本计划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占计划总资产比例 0%~80% (不含), 且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中商品基金资产占计划总资产比例 0%~80% (不含), 且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计划总资产比例 0%~ 20% (不含)。</p> <p>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 计算本计划财产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p> <p>上述投资比例符合《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p>	<p>(1) 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占计划总值的比例不低于80% (含);</p> <p>(2) <b>经过穿透合并计算</b>, 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计划总资产比例 0%~80% (不含);</p> <p>(3) <b>经过穿透合并计算</b>,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总资产比例 0%~80% (不含);</p> <p>(4) <b>经过穿透合并计算</b>, 本计划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占计划总资产比例 0%~80% (不含), 且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中商品基金资产占计划总资产比例 0%~80% (不含), 且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计划总资产比例 0%~20% (不含)。</p> <p>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 计算本计划财产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b>本计划按照所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更新计算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b></p> <p>上述投资比例符合《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p>
<p>附件三 投资事项监督表中 2、托</p>	<p>(1) 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占计划总值的比例不低于</p>	<p>(1) 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占计划总值的比例不低于</p>

<p>管人对投资比例的监督内容</p>	<p>80% (含);</p> <p>(2) 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计划总资产比例 0%~80% (不含);</p> <p>(3)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总资产比例 0%~80% (不含);</p> <p>(4) 本计划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占计划总资产比例 0%~80% (不含), 且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中商品基金资产占计划总资产比例 0%~80% (不含), 且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计划总资产比例 0%~ 20% (不含)。</p> <p>本计划的建仓期为自计划成立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 应当符合本计划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以现金管理为目的, 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建仓期结束后, 管理人应当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的投向和比例符合以上约定。”</p>	<p>80% (含);</p> <p>(2) <b>经过穿透合并计算</b>, 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计划总资产比例 0%~80% (不含);</p> <p>(3) <b>经过穿透合并计算</b>,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总资产比例 0%~80% (不含);</p> <p>(4) 本计划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占计划总资产比例 0%~80% (不含), 且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中商品基金资产占计划总资产比例 0%~80% (不含), 且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计划总资产比例 0%~ 20% (不含)。</p> <p><b>资产托管人对投资限制进行监督时, 涉及穿透监控的, 以最近 1 个季度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披露的报告为准。</b></p> <p>本计划的建仓期为自计划成立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 应当符合本计划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以现金管理为目的, 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建仓期结束后, 管理人应当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的投向和比例符合以上约定。</p>
---------------------	---	--



